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號

異議人即債 施建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務人

代 理 人 林易玫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8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應更正為新臺幣215,21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擔保之債權人，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，列入更生方案；其未確定者，由監督人估定之，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。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前項估定金額有爭議者，準用本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。另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抵押物即車號000-0000號汽車(下稱系爭汽車)為民國107年6月27日出廠，依據聲請人111年1月貸款100萬元計算至113年4月之折舊現值約新臺幣(下同)625,000元，另二手車網站相似車型及年份，車價則約608,000元至798,000元間，故相對人預估其債權840,210元全額不

01 足受償顯然過高，其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應更正為215,210
02 元(000000-000000)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收受異議狀後僅主張因無法得知抵押物現況，
04 致無法以專業鑑價程序判斷抵押物現值，然系爭汽車僅出廠
05 6年，縱有折舊亦不至全無殘值，且異議人已提出系爭車輛
06 現狀照片，車輛狀態完好，佐以其所提出折舊自動試算表、
07 二手車網站資訊，本院認異議人所估定價值應屬合理，是認
08 異議人異議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